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浩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

乙方：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4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温都日呼嘎查马产业养殖基地项目（项目编号：152526-DFSJ-CS-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新建 700 平方米标准化马棚 1 处，具体包含工程清单所列的全部土建、安装、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服务。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

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或使用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清单、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使用或安装。

2.阶段验收：每一阶段工程完成且乙方完成自检、具备验收条件并提交阶段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3.总验收：工程全部完成、乙方完成自检并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竣工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总验收。验收合格的，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68000元（小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40%的工程款。

（二）乙方提交工程进度完成证明后，甲方应在收到证明之日起7日内完成核验；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核验通过。工程进度完成50%并经甲方核验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30%的工程款。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27%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质保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收到申请后15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无息拨付预留的3%工程质保金。审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并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拨付乙方。

(三) 乙方应于申请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前，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若乙方逾期提交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名称：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41116899901100155398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期限，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违约情节及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扣除相应工程费用，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损失范围；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允许其他主体挂靠乙方资质承揽本工程。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低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限；磋商（谈判）文件或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谈判）过程中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法定最低期限的，适用较长期限。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场进行免费维修；涉及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安全的紧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乙方逾期未维修、拒绝维修或维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工程范围、调整工程量或修改设计，必须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履行政府采购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或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擅自实施的，甲方不予认可相应的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申请。

乙方应在工程总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文件、施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设备技术档案等全部工程档案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乙方未按期移交或移交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拒不补正或补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尚未到期的相关款项及拒绝办理竣工结算付款手续，直至资料移交合格。

九、违约条款

（一）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先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甲方在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方可主张停、窝工损失。停、窝工损失应以乙方实际发生、必要且合理，并经甲方核实确认的费用为限；未经书面催告或者未经甲方核实确认的费用，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临时管护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的差价损失等）。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标准，返工、修复期间视为逾期竣工，工期不予顺延；逾期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核实工程清单内容并完成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签署；逾期未完成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工程清单内容）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浩勒图高勒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